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F-100号

相对人	天津市	服务有限公司	年龄	
-----	-----	--------	----	--

你(单位)于2024年9月3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一支路与兴宁路交叉口,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贰仟元罚款(¥20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9月4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叶胜利 王海

备注: 津C0.